鹤城区教育局

2018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

1. **单位基本情况：**

（一）、部门职责

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区有关教育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方针、政策；负责制订本区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；负责对中小学、幼儿园和同级别民办教育机构的行政管理；编制所属各级各类学校的招生计划，负责义务教育阶段教育质量评估；贯彻国家和本区有关教育经费拨款、教育基建投资的方针、政策、法规，统筹安排、管理各类教育经费，负责捐资助学的管理；负责指导学校内部管理体制改革，统筹规划并负责各类教师和教育行政干部队伍的建设工作；指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、德育工作、教学工作、体育卫生与艺术工作、安全工作、劳技教育和国防教育工作；组织教育督导工作，提高办学质量。

（二）、机构设置情况

鹤城区教育局是区人民政府教育工作的正科级行政机关，教育系统有独立核算单位37个，其中局机关1个，学校36所。在校学生总数64860人，在职实有人数3452名，其中行政编制人员9名，事业编制3105名，工勤人员45名，另有离休人员3名，退休人员1450名。

**二、2018年度预算执行情况**

1、2018年度收支决算情况：2018年度决算总收入53500万元，2018年度决算总支出53500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46292万元，项目支出7208万元。

2、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拔款支出情况：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拔款支出数49443万元，其中人员经费35873万元，公用经费6362万元，项目支出7208万元。

3、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情况：2018年教育局机关“三公经费”预算26.63万元。2018年“三公经费”决算支出0.7831万元，其中公务接待费 0.2961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.487万元。

**三、评价情况**

我局按照县级部门预算编制通知和有关要求，按时完成基础库、项目库报送工作，预算编制准确。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完整、合理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明确、量化。按要求严格预算执行管理,及时足额将非税收入缴入财政国库。严格执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，“三公”经费与上年相比明显下降，没有产生债务。按要求及时公开预算、决算、绩效等信息。按要求及时、准确、全面开展资产清查工作，上报国有资产报表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并执行良好。

鹤城区教育局

2019年月10日28日